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　王　忠

相　對　人　融台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融台工程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。本件為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